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3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3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18,048,455	13.3346%	0	0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21	69,798,645	51.5687%	13	8,472,104	6.2594%
总体出席情况	24	87,847,100	64.9032%	13	8,472,104	6.25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	
2.01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7	发行数量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8	上市地点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9	锁定期安排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10	业绩补偿承诺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11	超额业绩奖励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13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15	决议的有效期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02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04	发行股份数量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05	锁定期安排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06	募集资金用途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09	上市地点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与甘海南、段明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确定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9,321,004	99.8550%	57,100	0.14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13.43%股权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	
10.01	后续收购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02	交易安排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03	后续收购之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05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06	交割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07	违约责任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08	后续收购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09	决议有效期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10	后续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11	后续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0.12	关于公司与孙巍、张纯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三方框架协议》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1.00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19.00	《关于与募投项目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后续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1.00	《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2.00	《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9,321,004	99.8550%	57,100	0.14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3.00	《关于确认禹泽基金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321,004	99.8550%	57,100	0.14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24.00	《关于与车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87,790,000	99.9350%	57,100	0.0650%	0	0.0000%	8,415,004	99.3260%	57,100	0.6740%	0	0.0000%	通过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匡志伟先生、谢欣先生与议案8、议案22、议案23所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玥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1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719,957,123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5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052,63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6%。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719,957,123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99,955	25.96%	197,426,271	2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057,168	74.04%	522,530,852	72.58%
三、股份总数	719,957,123	100.00%	719,957,123	100.00%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719,957,123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052,6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99,955	25.96%	207,952,586	28.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057,168	74.04%	512,004,537	71.12%
三、股份总数	719,957,123	100.00%	719,957,123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7.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2亿元、流动资产为13.3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7.2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8.8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5.0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除董事长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长吴琼瑛承诺自2020年2月4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至2022年2月4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0年1月28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承诺自2020年2月4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至2022年2月4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各种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1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11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5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62)	保本保证收益性	6,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2月28日	91天	3.75%	560,958.90	闲置募集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	50,000	816.11	8,000
合计		58,000	50,000	816.11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9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18年4月17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7月及2019年10月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5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20复星医药SCP001	本期融资券代码	012000633
发行总额	人民币6亿元	期限	270天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利率	2.50%
起息日期	2020年3月2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33,015,076.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收到补贴日期	补贴金额(元)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1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2,000.00	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展补贴	
2	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3,536,000.00	2019年现代服务业第二批项目扶持资金	
3	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3,590,000.00	2019年现代服务业第二批项目扶持资金	
4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400,000.00	2019年博物馆爱国主义基地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宁文旅办〔2019〕95号
5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560,000.00	南京秦淮区财政局政府补助	
6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3,576.00	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7	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120,000.00	区文旅局"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命名授权奖励资金补贴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8	江苏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3,063,500.00	宝应县安宜工业园扶持基金	宝应县安宜工业园扶持基金与宝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书》
9	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3,000,000.00	虹桥镇防疫专项补贴	
10	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10,610,000.00	虹桥镇2019年度企业扶持	
11	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1,800,000.00	虹桥镇防疫专项补贴	
12	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日	6,330,000.00	虹桥镇2019年度企业扶持	
	合计	/	33,015,076.0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中金额33,015,076.00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9年及2020年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6,624.88	243,299.43	21.92
营业利润	38,659.04	32,183.57	20.12
利润总额	38,238.31	31,950.81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1.46	27,289.82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74.63	25,347.70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071	1.7056	-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15.42%	增长2.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0,355.43	278,000.74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049.67	186,773.08	3.36
股本	22,333.34	16,000.00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440	11.7019	-26.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66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21.92%, 实现利润总额3.82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亿元,同比上年增长21.30%。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围绕着全年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调整产品规划、深耕经销渠道、完善大宗客户结构,工程渠道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全屋定制产品收入高速增长,年轻化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股本增长率为 39.58%,主要是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所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洪、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史锦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706,901股、942,873股、1,842,570股、409,075股、4,621,413股、443,095股、508,225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2342%、0.4475%、0.8746%、0.1942%、2.1936%、0.2103%、0.2412%,上述持股合计13,474,152股,持股比例合计6.3957%。

公司股东王志芳持有公司股份153,894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0730%。

黄华、王志炎、王志芳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钱洪、杨燕超、杨新华、李国荣、史锦才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洪、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史锦才及李国荣的一致行动人王志芳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100,000股、600,000股、100,000股、120,000股、1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373%、0.0949%、0.0949%、0.0475%、0.2848%、0.0475%、0.0570%、0.0475%。上述计划减持总股份1,920,000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9114%。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钱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73%;黄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45%;王志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9%;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48%;李国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32%;史锦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32%;王志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7%。杨燕超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6,901	2.2342%	IPO前取得:4,176,901股 其他方式取得:530,000股
杨燕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2,873	0.4475%	IPO前取得:922,873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黄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42,570	0.8746%	IPO前取得:1,842,570股
王志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9,075	0.1942%	IPO前取得:409,075股
杨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21,413	2.1936%	IPO前取得:4,619,163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股
李国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3,095	0.2103%	IPO前取得:439,345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0股
史锦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8,225	0.2412%	IPO前取得:490,7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0股
王志芳	5%以下股东	153,894	0.0730%	IPO前取得:153,89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国荣	443,095	0.2103%	王志芳为李国荣之妻
	王志芳	153,894	0.0730%	王志芳为李国荣之妻
	合计	596,989	0.283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洪	500,000	0.2373%	2019/9/2 ~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2.70-13.88	6,451,972	已完成	4,206,901	1.9969%
杨燕超	0	0%	2019/9/2 ~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200,000股	942,873	0.4475%
黄华	135,900	0.0645%	2019/9/2 ~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3.16-14.06	1,839,750.5	未完成:64,100股	1,706,670	0.8101%
王志炎	4,000	0.0019%	2019/9/2 ~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3.55-14.11	55,320	未完成:96,000股	405,075	0.1923%
杨新华	600,000	0.2848%	2019/9/2 ~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1.48-15.29	8,897,610	已完成	4,021,413	1.9088%
李国荣	91,000	0.0432%	2019/9/2 ~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1.60-15.14	1,208,887	未完成:9,000股	352,095	0.1671%
史锦才	112,000	0.0532%	2019/9/2 ~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3.46-15.37	1,642,906	未完成:8,000股	396,225	0.1881%
王志芳	56,300	0.0267%	2019/9/2 ~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2.98-15.13	800,017	未完成:43,700股	97,594	0.04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史锦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史锦才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史锦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2月29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投资设立的子基金——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未能完成总额6亿元的资金募集。根据高融凯基金管理人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翼联汇")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承诺函》,高融凯基金将于2020年3月5日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解散高融凯基金。但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前述会议召开时间需要延迟,具体召开时间将依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状况另行协商确定。

2、高融凯基金已向标的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支付的增资款处理方式以及公司与天宝化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购买等交易安排,也需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缓解后,与天宝化工及其股东进一步协商确定。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及进展情况

(一)基金设立情况

2019年1月9日和2019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主要围绕军民融合及公司产业链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和产业资源。

2019年1月底,公司完成了对产业基金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二十六号")的第一期出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格二十六号实际到位出资额21,725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1,715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99.95%的出资份额;道格资本实缴出资10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0.05%的出资份额。

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道格二十六号拟与高翼联汇及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高融凯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实际到位出资额21,600万元,其中,道格二十六号实缴出资21,0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97.22%的出资份额;高翼联汇实缴出资600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2.78%的份额出资。

(二)基金进展情况

1、关于高融凯基金增资天宝化工的情况

高融凯基金成立以后,其沿着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军民融合业务方向考察了国内外多家标的,最后与天宝化工达成合作意向,决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天宝化工51%的股权,并与天宝化工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高融凯基金应于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天宝化工支付29,994.92万元,天宝化工收到认购股东支付的该笔投资款后,方开始办理新增高融凯基金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仅向天宝化工支付了21,390万元增资款,故其尚未取得天宝化工的股东资格。

2、高融凯基金的募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7日,高融凯基金的管理人高翼联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2020年2月29日高融凯基金的总规模6亿元未募集到位,则高融凯基金将于2020年3月5日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解散基金,相关解散、清算事宜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执行。

截至2020年2月29日,高融凯基金未能完成总规模6亿元的资金募集,依据前述承诺内容,高融凯基金应于2020年3月5日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解散基金的相关议案。但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前述会议召开时间需要延迟,具体召开时间将依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状况另行协商确定。

鉴于高融凯基金后续拟解散并进行清算,其已向天宝化工出资的21,390万元增资款的具体处理方式,将在新冠疫情缓解后,与天宝化工及其股东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9-009),《关于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086),《关于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20-018)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17)。

二、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鉴于高融凯基金未按期完成募资,后续拟解散并进行清算,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针对上述相关事项的谈判进度及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缓解后,加快推进前述事宜的处理,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尽快安排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对前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安排。关于后续拟解散并进行清算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